

p. 810:5【俗諦中說依他圓成有】護法於成唯識論卷八主張諸法皆由因緣所生，而將一切諸法分為三性，即：遍計所執性，係妄情所現之法，故為空；依他起性，諸法皆由因緣而生，故為有；圓成實性，一切法之本體悉皆真實，故為有。而清辨撰大乘掌珍論，揭示「有為空、無為空、畢竟皆空」之旨。蓋佛教哲學於宇宙論方面，大別有『實相論』與『緣起論』兩大觀點，並據之拈出『觀心門』與『法相門』兩大教法，綜上之說，是知護法係根據『緣起論』而立『法相門』，主張由因緣所生之諸法為實有；清辨根據『實相論』而立『觀心門』，主張畢竟空。二師之主張雖似相破，實係相成，益發彰顯「真空妙有」之佛教至理。故華嚴宗賢首大師法藏乃調和二宗之說，而於所著《華嚴五教章》卷四謂（大四五·五〇一上）：「色即是空，清辨義立；空即是色，護法義存。二義鎔融，舉體全攝。」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《大乘掌珍論》卷1：「真性有為空，如幻緣生故；無為無有實，不起似空華。…此中世間同許有者，自亦許為世俗有，故世俗現量生起因緣亦許有故。眼等有為，世俗諦攝，牧牛人等皆共了知，眼等有為是實有故。勿違如是自宗所許、現量共知，故以真性簡別立宗。」(T30, p. 268b21-22)+(p. 268c8-12)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7：「問：如何言無相大乘？既言無相大乘。亦有有相大乘？又問：其清辨與彼法。皆出俗諦中說依他、圓成。二宗何別？其真諦中說空。二空何別？答言：無相者。其清辨謂真諦（皆空），（有宗則）依他、圓成非空非有。若遍計所執性。其體是空。」(X50, p. 269a22-b2)《首楞嚴義疏注經》卷5：「此文正破無明法執，執為、無為有實體者，皆迷真性。一真法界本非對待，故此雙破，即是解結之所因也。此中四句，前二句破有為，後二句破無為，此二不立，方顯法界一相義耳。言真性有為空者，真性之言正是標宗揀法，通下第二

量轉，謂一真中道第一義諦也，應立量云：真性有為元空不有，從緣生故，猶如幻事；真性無為本來不實，無起滅故，猶如空華。由此二量三支無闕，標揀分明，無諸過非，《掌珍論》中取為善立。第二量中先因後宗，譯人語便，亦無所失。此義所顯一真平等，無諸對待，真妄染淨、生死涅槃、凡夫諸佛，皆如空華亂起亂滅，故下文云「一切世界山河大地、生死涅槃，皆即狂勞顛倒華相。」故《中論》云「若法為待成，是法還成待，今則無因待，亦無所成法。」斯顯第一義中離一切相，言語道斷，心行處滅，無明法執於斯盡矣。」(T39, p. 892b2-18)《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》卷 14：「此中有兩重比量：前半有為法比量。謂立量云：有為是有法，定空無性是宗法。因云從緣生故。同喻云如幻。幻法從緣生，幻法空無性。有為從緣生，有為空無性。此中因喻前却，或迴文不盡。而言「真性」者，即有為性，亦合言『有為真性空』。二無為比量。云：無為是有法，定無實故是宗法。因云不起故。同喻云如空華。空華無有起，空華無有實；無為無有起，無為亦無實。故《中論》云「若有有為法，則有無為法。既無有有為，何得有無為？」廣如彼論。」(T36, p. 107c12-22)「論中〈四諦品〉前以空遣有，〈四諦品〉中以空立有。故偈云「以有空義故，一切法得成。若無空義者，一切則不成。」又標名以《中論》，意顯不滯空有，非但明空。又偈云「因緣所生法，我說即是空，亦名為假名，亦是中道義。」則三觀齊驅、三諦無礙，豈獨空耶？故有言學龍猛宗墮惡取空，斯言可怖。」(T36, pp. 107c23-108a1)

p. 810 : 5【空者遣徧計所執】《解讀》：(按：依龍樹《中論》所詮義，「空」是緣生無實自性，非自性實有、非自性實無的中道空義；若要以彼量破唯識者，則應依窺基法師把「空」解作空無有體，空無有用，如徧計所執之空花、水月

的全無體用義，否則便有「能別不極成宗過」。) 今大乘瑜伽行派之言「空」者，唯指體、用全無義，即以遣除遍計所執的自性，謂其全無體用，說之為空，不言緣生之『依他起自性』，以及由人法二空證入所顯之真實自體，即「圓成實自性」為『空』，即未嘗如《中觀》之以『緣生無自性，非實有非實無之中道義為空』。彼清辨論師則計執『大乘遣相，空理為究竟』之此文，為正解故。

p. 810 : 8【有法一分非極成】《解讀》：「言彼為「似比量」者，謂以此二比量來破我『第八本識』及餘一切法，則其宗支『有法』及「法』，乃至其簡別語亦須共許極成，但今約我瑜伽宗義，以『(勝義諦)真性』為簡別語之時，「真性之有為法」與「真性之無為法」俱是「非空、非不空」者；而今量中的「宗支」言之為「空」，故有「有法一分非極成」的宗過。汝清辨不許有我宗以「真性」勝義(諦)觀諸法是「非空、非不空」的涵義故。於我瑜伽宗所成立的「四種世俗」與「四種勝義」之中，其法體是「空」或是「不空」則各隨其類而別攝，故各有不同。如「世間世俗」的實我、實法，以無體用，故唯是「空無」，但「道理世俗」、「證成世俗」及「勝義世俗」彼三類諸法，則非是空無，而是「假有」乃至「實有」。是以『宗支』有法中的『真性』一簡別語得不到「極成(立敵共許)」。以『真性』一詞的涵義，汝若隨小乘，則彼小乘說一切有部等，以一切法體轉為實有，便有違汝之自宗義。若『真性』簡別一詞隨汝中觀自宗之義而立宗，則以「真性勝義」觀一切法皆成空者，於我瑜伽宗及小乘有部等皆不許汝「空(是真性)勝義(境界)」故，則此比量宗的「有法」亦有一分非極成。又以我宗瑜伽行派而為說：若約世俗而言，無為法與有為法，二類諸法俱是存有者；若約勝義而言，則一切法非空非不空。汝清辨論師今若以我宗「真性(勝義諦)」義而為簡別，以作「共比量」，說有為法及無為法是『空者』，即有違自

教之失，故名此比量為『似比量』。」依窺基《唯識樞要》所說，在清辨的二比量中，其所舉的「如幻」、「如空華」等同喻亦有過失，其詳可參考後注。此外作為「宗法」彼「空」之一詞亦不極成（按：「空」在瑜伽宗作「空無」解；在中觀宗作「緣生無自性，非實有，非實無之中道空」解，故亦有「能別不極成」過。

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3：「有法一分非極成過者。『有法』既言真性有為。若（瑜伽行派）中宗『真性有為，非空不空』。彼（中觀）宗不許。若彼宗『真性一向是空』中，（瑜伽）宗不許。故於自他各有『一分所別不極成過』。…今言…此宗真性體非空有。彼宗真性自體是空。彼此兩宗互不相許。故不極成。」(X49, p. 430b2-11)《大智度論》卷31：「『畢竟空』者，名為無有遺餘。『性空』者，名為本來常爾；如水性冷，假火故熱，止火則還冷。畢竟空如虛空，常不生不滅、不垢不淨，云何言同？復次，諸法畢竟空。何以故？性不可得故。諸法性空。何以故？畢竟空故。復次，性空多是菩薩所行，畢竟空多是諸佛所行。何以故？性空中，但有因緣和合，無有實性；畢竟空，三世清淨。」(T25, p. 292b22-29)《佛藏經》卷2：「我今分明廣為四眾，說第一義畢竟空法。」(T15, p. 796a24-25)卷3：「如來常於第一義空，恭敬供養常樂是行。是諸比丘輕笑如來所行真際畢竟空法。」(T15, p. 799b9-11)《中論》卷1：「佛滅度後，後五百歲像法中，人根轉鈍、深著諸法，求十二因緣、五陰、十二入、十八界等決定相，不知佛意，但著文字，聞大乘法中說畢竟空，不知何因緣故空，即生疑見。『若都畢竟空，云何分別有罪福報應等？如是則無世諦、第一義諦。』取是空相而起貪著，於畢竟空中生種種過。龍樹菩薩為是等故，造此中論。」(T30, p. 1b29-c7) p. 810：9【各隨攝故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7：「四種世俗之中。各隨攝故者。

彼法宗四勝義中。皆有非空。謂初勝義，如幻，非空非不空。第二（道理勝義之）真因果性，非空非有。第三（證得勝義之）真二空性，非空非有。第四（勝義勝義之）真一真法界，非空非有。若初俗（世間世俗）唯是空（無）。若後三俗。世俗諦門中皆有也。即無（？）不空之義。勝義之中各隨攝故者。其中道大乘說勝義中。亦許有種子。謂初勝義中亦有種子。種子從他生故名為果，能生他故名為因。以第二勝義是因果性故也。」(X50, p. 269b3-10)

四種世俗諦、四種勝義諦

世 俗 諦	{	世間世俗 —— 瓶、盆、我、我所	——	世間勝義	}	勝 義 諦
		道理世俗 —— 蘊處界(種子)		道理勝義		
		證得世俗 —— 預流果等		證得勝義		
		勝義世俗 —— 二空真如(有相) 真如法性(無相)		勝義勝義		

p. 810 : -5 【違自教之失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3 : 「汝今說至違自教失者。即違中道非空非有教也。問：護法等說有為法等。非空不空。亦違般若等經諸法皆空。應名違自教耶？答：彼說遍計為空。護法亦許故。無違教之失。若爾。清辨亦云：我亦不違中道之教。深密等說非空非不空者。約世俗諦名為非空。約勝義諦名非不空。無違自教之失。答：我亦有異經論明說依、圓非空。遍計非不空。曾無處說三性俱空故。汝有違。我不違也。深密經說。相、生、勝義無自性者。彼經自云佛密意說。不可為例。」(X49, p. 430b24-c8)

p. 810 : -3 【成大邪見】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 3 : 「問曰：般若云。諸法皆如幻如化。乃至涅槃亦如幻如化。得不墮邪見耶？答曰：毫釐有差。天地懸隔。」

般若深明一切法空。悉皆無性。由無性故。得成緣起。於緣起中。智斷證修染淨因果纖毫不濫。雖復不濫。一一無性。故非實我實法也。今既撥無俗諦。又豈得成真諦哉。且此論前文有云。諸心心所。依他起故。亦如幻事。非真實有。為遣妄執心心所外實有境故。說唯有識。若執唯識真實有者。如執外境。亦是法執。又後文云。如前所說識差別相。依理世俗。非真勝義。真勝義中。心言絕故。則與般若有何差別。當知執為實有。成增益謗。執為非實。成損減謗。謗雖是同。善惡仍異。起有見者。不撥因果。猶在人天。但不能出二種生死。起空見者。撥無因果。墮大險難。決定永沉三惡道苦。故曰。得則龍女頓成佛。失則善星生陷墜。鼠即鳥空。名為謗真般若。故似比量。名為毒智也。然宗鏡云。清辨為成有故破于有。護法為成空故破于空。菩薩造論。如用藥本為除病。而眾生執藥成病。菩薩亦奈之何。故此空有二門。不執則分而愈合。合則雙美。苟執則會而愈離。離則兩傷。學者不可不慎思而明辨也。」(X51, p. 338c2-21)

p. 812 : 1【依他圓成有】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 12 :「上來明依他圓成有。遍計無也。約勝義離言自性。此二性非無所有。存二性也 由此方便悟入道理。一切諸法非有非無。猶如幻夢。其性無二者。此結上三性。言遍計亦非有非無。非有，同兔角也。非無，有妄情也。依他亦爾。非有，如遍計也。非無，有假夢也。圓成亦爾，非有，同遍計。非無，勝義有也 不取少分不捨少分等者。不取遍計。不捨二性。不作損減二性。不作增益遍計有也。名無失壞。」(T43, p. 154c13-21)

本書 p. 1520-1521:此識若無，便無俗諦，俗諦無故，真諦亦無；真俗相依而建立故。撥無二諦，是惡取空，諸佛說為不可治者。應知諸法有空、不空。《述記》：若撥無識及性，即「撥無二諦」，「佛說為不可治者」。沉淪生死，病根深

故，即清辨等。「應知諸法」遍計所執無故，「有空」；依他、圓成有故，「有不空」也。

《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》卷9：「明三性空有，即離別中相即之義也。謂依他是因緣所生之法，緣生無性，無性故空，空即圓成，更無二體。此中無性，即無遍計妄執之性。法相宗中無於遍計，無即是空，故但空遍計。法性宗中，則依他性上無遍計性，故依他即空，空即無性之理，無性之理即是實性。故《密嚴經》云「名為遍計性，相是依他起。名相二俱遣，是為第一義。」《中論》云「因緣所生法，我說即是空，亦名為假名，亦名中道義。」一因緣上，三義具足，無前無後，故即有即空不相捨離。」(T36, p. 65b18-29)卷14：「二諦無礙宗者，即真不礙俗，俗不礙真，於諦常自二，於解常自一。通達此無二，真入第一義。二諦並非雙，恒乖未曾各，亦其義耳。」(T36, p. 108a2-5)

p. 812 : 4【攝論第二第三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3：「謂無性攝論第二卷中明熏習義中。亦明持種心義。又彼論明安立本第八識處。辨其三相。謂自相、因相、果相。於彼第三果相文中。亦明染淨種子所集心義。與此文同。故引為例耳。」(X49, p. 430c9-13)

p. 812 : 8【身受證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51：「何故若無阿賴耶識。身受差別不應道理。謂如有一。或如理思或不如理。或無思慮或隨尋伺。或處定心或不在定。爾時於身諸領受。起非一眾多種種差別。彼應無有。然現可得。是故定有阿賴耶識。」(T30, p. 579c8-12)對「根身」的種種不同的「領受」，名為「身受」。前六轉識等皆有間斷，故知若無一類相續無有間斷的第八本識的存在作為「異熟果識」，則作為「異熟果」的「身受」便不能成就。

p. 813 : 1【有一分相符過】《解讀》：彼有法中，若不簡別而僅言「業所感者」，

則彼宗支便有『一分相符極成宗過』，因為彼經部、說一切有部亦許六種轉識中非業所感的善、惡心識活動說為非真異熟心故。又宗法之中若單言「非異熟心」，而不言『非真異熟心』，此對自瑜伽宗言，即有「違自宗」(自教相違)的宗過，因為瑜伽行派自說彼六轉識的活動亦是異熟生故(按：「異熟生」亦是「異熟心」的一分，但不是「真異熟」，自然亦「非真異熟心」)。

p. 815 : 2【偏對經部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 7：「此偏對經部者。為經部師有五位無心。謂無心睡眠、悶絕、無想、滅定、無想異熟。故此偏對經部。若薩婆多唯有三位無心。謂二無心定及無想異熟。」(X50, p. 270b2-5)

p. 815 : -6【瑜伽等文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1：「何故若無阿賴耶識。身受差別不應道理？謂如有一。或如理思或不如理。或無思慮或隨尋伺。或處定心或不在定。爾時於身諸領受。起非一眾多種種差別。彼應無有。然現可得。是故定有阿賴耶識。」(T30, p. 579c8-12)《解讀》：將「有別思慮」開成「如理思慮」及「不如理思慮」，「在定中」開成「或隨尋伺」及「或處定心」。《瑜伽披尋記》：如理作意相應，名「如理思」，非如理作意相應，名「不如理思」。入無心定名「無思慮」，未離尋伺欲之思慮，名「隨尋伺」，住色無色靜慮等至，名「處定心」。

p. 815 : -3【別緣一深妙理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 7：「意識別緣一深妙理者。或若得定而證真如。或在定專注於定。或時經一食頃。或經一日。後時出定。身上而有輕安適悅觸也。又在定中或不在定有別思慮時者。問：若在定。若在散心中。皆得有有別思慮、無別思慮耶？答：有。」(X50, p. 270b13-18)

p. 816 : 5【出定已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 7：「如異生、聖者入有漏、無漏定。後從定出。方覺身有輕安觸。如正入有心定時。引得上界輕安觸。得上界輕安

觸為緣。從出定時。即引起欲界遍悅觸也。」(X50, p. 270b5-8)《解讀》：在定中，前五識不起，身識不能緣彼「輕安觸」，唯第八本識以「捨受」緣彼「輕安觸」。出定時，身識再起，便得領受彼「輕安觸」之身受。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7：「然無五識或別緣等乃至後時損益身故者。問：勞損既是觸塵中疲息等假觸。如何第八識領受此假境？以第八不緣假故。答：不然。其第八識唯領得造疲息等之能造四大。猶有四大方造得疲息等觸故。第八識及身識皆緣造疲息等觸之實能造四大也。言身受者。或此等位中。有此身受。或初在此位。雖領得疲息等觸。仍不覺也。後時出此等位中。方覺身上有輕安息等觸。故知觸。顯前第八識定領受得此境也。第八識能領受是因。後時有身上疲息等觸名果。」(X50, p. 270b19-c3)

p. 816：-2【量云】《成唯識論訂正》卷3：「明有情位中。必應現起真異熟心。為三性根本也。非佛者。指九界有情。起餘善心等者。對佛極善曰餘。兼有不善無記曰等。意謂：有情前六三性時。必應現起真異熟心為根本也。如許起時。非佛有情故者。意以情盡名佛。此等皆有情分內。非佛分內之所有也。是故非佛有情必應現起真異熟心。情盡之佛始無異熟心。故云金剛道後異熟空。」(D23, p. 322b3-9)

p. 817：4【在彼位中等】《解讀》：釋三支義：《述記》又疏言：「宗支所言「在彼非佛位而起餘善心等位中的有情，必應現起真異熟心」中之『必應現起，真異熟心』此下二句，是「宗支後陳」的「法」；至於「非佛起餘善心等位」彼前二句則是「宗支前陳」的「有法」。又於「非佛有情故」彼「因支」中，若不言『非佛』而但言『是有情故』者，則有「不定因過」(按：「能起善無漏心的諸佛」，不「起真異熟心」，故成「異品」；此『異品』亦在「是有情」彼因中有，

以佛陀亦是有情中攝故，故成『不定』)。又若不言『非佛』，但言『(是)有情(故)』者，喻體即成為「若是有情者，則必應現起真異熟心」，如是『佛陀所化現為有情時，亦應現起真異熟心』，此便或違自宗，因為「無漏善心的佛陀亦起真異熟心」者，是瑜伽行派自宗所不許故。由此故知，所言『有不定過』及『或違自宗』者，乃由於佛亦示現為有情故，起無漏善心的佛陀及無心等位時之心識活動均無招異熟心的作用故。論言『如許起彼時』者，是為「同喻依」，以如汝所自許或我宗所許，汝宗有情所起彼(或善或不善)眼等六識中業所感招之心識便是真異熟心，故得為『同喻依』。不爾(按:意謂:若不致以『我許汝宗』言)，便有「**所立不成喻過**」，因為外人或有不許彼(或善或不善的)前六識必然會招引真異熟心故。又若不舉此「如許起彼時」，即無同喻依。若以此瑜伽宗所許的第八本識為喻，則彼外宗必說第八本識為無體法故，以彼所執為無體的第八本識為同喻者，則此同喻依便有「**俱不成的喻過**」，因為外人言，此『第八本識』無體故，既於「能立法」之「非佛有情」因中不有，於「所立法」之「必應現起真異熟心」彼宗法中亦無，故有『**俱不成同喻依過**』。又今當責問外人言:能現起六識中所招的異熟心者，既是「非佛有情之心識活動」，何故外人計執於善心等起時而可以無異熟心的生起，以亦是「非佛有情之心識活動故」?彼執既是非理，故知應恒時有「真異熟心」的存在。」

【同法喻】與宗後陳及因義同類均等的例喻；亦即在因明論式中，所立的同喻是具足因同品、宗同品等兩種條件的既知例證。又稱同喻。通過同喻依顯現出與因法以及宗法相似的法，就叫同法喻。通過同喻依便把因法與宗法的必然聯繫確定下來。由此可見，所謂同法，就是同於宗、因二法的意思。

在立同法喻的時候，要注意同喻體中的先後順序。同法喻的目的在於合因於宗

的同品，顯現因的第二相同品定有性，所以在作同喻體時，必須「先因後宗」。倘若顛倒次序，作成「先宗後因」，就會形成有過失的似喻。此外，所立的同法喻，若是違反上述種種規定，則成為似同法喻。似同法喻有五種，稱之為似同喻五過，即：能立不成、所立不成、俱不成、無合、倒合。

p. 817: -1【趣生體】《成唯識論》卷1：「此識足為界趣生體，是遍恒續異熟果故，無勞別執有實命根。然依親生此識種子，由業所引功能差別住時決定，假立命根。」(T31, p. 5b24-27, 本書 p. 349-350) 演培《成唯識論講記》：唯識顯正義說：你們應知「此」阿賴耶「識足為」三「界」五「趣」四「生」受果之「體」，是為賴耶的特色。賴耶「是」能「徧」於三界的一切位中，是「恆」相「續」而沒有一刻間斷的，是引業所引的真「異熟果」。餘法雖亦有屬於界趣生的，但不是真異熟，不夠資格為受果體。如真異熟，是簡別第七識；恆相續，是簡別第六識；徧三界，是簡別色法及前五識。如色只徧欲色二界，無色界是沒有色的；前五識只活動於五趣雜居地及離生喜樂地，上七地是沒有五識活動的。因此，以阿賴耶識去受未來的異熟果報就可，「無勞別執有」一個「實」在「命根」，擔任死此生彼的任務！「然」而負此任務的，當是「依」於「親生此識種子」，能連持「由」往昔的「業」力「所引」同分色心不斷「功能差別，住時決定，假立命根」。由於功能有著眾多的差別，所以世間有窮通得失的不同；由於住世的時間有所決定，所以世間生命有壽夭的差別。人類生命的壽夭窮通，雖是往昔自業之所引的，但是悉由第八識的種子之所連持的，所以能令色心不斷，生存世間一個時期。假定第八種子有所散壞，那就絕對沒有生滅滅生之理，所以特即以此連持不斷功能，假名立為命根。《瑜伽論》說：「云何命根？謂由先業於彼彼處所生自體，所有住時限量勢分，說名為壽，生氣命根。」

